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